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姜特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曹学飞因重要项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暨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 800 万元授信合同，授信期限 2 年。

该借款担保方式：1、信用；2、追加公司股东姜特辉自有房产进行抵押(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，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2 栋 2203、2303 号，建筑面积 298.24 m²、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，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1 栋 111 号，建筑面积 63.95 m²和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，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1 栋 112 号，建筑面积 103.01 m²)；3、姜特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4、放款后 3 个月内，向北京银行提供剩余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75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，并按要求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上述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公司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